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0年6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5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按照1.00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 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 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2.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 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本基金以1.00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008538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 基金投资目标

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对企业基本面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 售发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代销机构

1. 代销机构为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陆金所。

2.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件、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 认购的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七) 认购的确认

1.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给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件、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